##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 2021年度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为六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45,000万元担保,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,担保期限一年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担保日期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日期为准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。

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海贝因美")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(以下简称"桂林银行北海分行")签订了《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》(编号:082003202102682)(以下简称"提款申请书")。提款申请书为北海贝因美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前期签订的《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082003202000883)项下的提款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,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。

公司前期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082003202000883-01)(以下简称"保证合同")同时生效。根据保证合同约定,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因桂林银行北海分行向北海贝因美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(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

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、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),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,50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.78%,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,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金额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海贝因美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》;
- 2、公司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